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市奎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信阳市奎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2年 3月10 日-2022年 3月 15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信阳市奎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东城工业园开武路西2号 | 信阳市奎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信阳市奎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东城工业园开武路西2号。租赁罗山县飞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一栋800m2闲置仓库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干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生产工艺为：废铅蓄电池收集一车辆运输一分区储存一转运出厂。主要设备：叉车、HDPE箱、地磅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年收集储存转运废铅蓄电池10000吨。本项目主要对进场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储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及加工，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 **施工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地面修整、地面防渗、事故池的建设等，均在室内进行，施工内容较少，影响较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到“6个百分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废气：事故状态下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系统+酸雾淋流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产业罗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铅蓄电池泄露液、废防护服、防护手套、清洗废液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